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树山授权独立董事张树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毛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余永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杜增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罗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文、段卓平、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星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段卓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605,736.3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30,629.87元,共计255,136,366.2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6%,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卢婕敏授权监事涂伟忠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涂伟忠、吴冷茜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涂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吴冷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667万股,其中33,160,81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0,000股,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签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固定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长期保持。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长期保持。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